

101 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林綉桃

出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委員：林金平、莊國瑞、陳義籐、陳東山、吳明澤

列席人員：姜副總幹事榮慶、許組長慈倫、林組員綉桃、楊課員淑玲、
黃辦事員千芳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（1 月 14 日）當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案，擬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（1 月 14 日）撕毀選票情形如下：

1. 北區第 719 投票所（開元國小 1 年 4 班），選民賴○○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。（詳如第五分局筆錄）
2. 白河區第 39 投票所（河東社區活動中心），選

民吳○○撕毀總統副總統選票 1 張。(詳如白河分局筆錄)

- (二)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條規定：對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規定之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檢舉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- (三)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決議：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建請本會委員會議決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，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，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。

四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